三明市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

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68号）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22〕7号），切实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全面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通过三年时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对象（以下简称“三类人员”）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力争2022年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实现培训全覆盖，2023年大规模开展培训，完成60%以上的培训任务，2024年底前力争实现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培训对象。将需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以及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精细化工企业和化学合成类药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2024年底前力争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各县（市、区）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重大危险源企业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培训范围。

（二）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把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作为必学内容。根据不同类型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其中：

1.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3.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培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4.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详见附件4。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企业类型等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培训内容。

（三）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缓解企业工学矛盾。线上培训一般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互动研讨和实操性内容为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

（四）培训时长。各县（市、区）应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类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培训24-48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24-72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1/4。

（五）培训机构。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培训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化工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人员、课程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从事危险化学品培训的机构，鼓励利用能为化工园区提供配套服务的实训基地承担工伤预防培训任务。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培训项目管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申报实施指引，规范项目申报，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化工园区（集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人社发〔2019〕5号）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明人社〔2019〕109号）要求，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统筹培训效能，以化工园区为单位申报项目的，鼓励周边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并纳入化工园区申报项目。逐步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要规范服务合同，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明确项目实施要求。要按照省人社厅等八部门（单位）印发的《福建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1〕56号）及《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单位）关于印发<三明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明人社文〔2021〕400号）要求，遴选化工专家和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宣传培训等方面的专家，建立工伤预防专家库，为危险化学品工伤预防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工伤预防专家按照领域类别成立工伤预防、财务管理、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业小组，并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专业小组设置。

（二）维护资金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时长等综合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经费符合采购招标相关政策和流程的，按照工伤预防费相关管理规定，应当予以支付，各县（市、区）所需资金从历年结余的工伤预防费中列支。加强资金监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

（三）抓好质量管控。各县（市、区）要加强培训过程监督，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培训结业实行闭卷考试制度，鼓励通过国家推荐的工伤预防云平台和地方安全生产考试点实行统一考试，参加培训并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支付工伤预防费，并可减免相应的安全生产再培训学时。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四）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鼓励各县(市、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机构能力条件和培训方案审核、培训过程抽查、培训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面向企业培训中心、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公开遴选建立具备条件的培训基地及其有能力实施的培训项目清单，供培训方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注重齐抓共管。明确责任分工，总的实施原则为：省级统筹、市级组织、县级和化工园区督促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建立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机制，在保障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情况下，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化工园区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内化工企业参加培训，同时，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和组织园区外其他企业参加培训。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配合，协同推进，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市、区）的实施方案应于2022年4月15日前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一是**摸清底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摸清2021年的工伤事故发生率，应急管理部门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企业数、人员数，该项工作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并上报。**二是**分解任务。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按照分类、分区域培训原则，研究提出各年度培训项目立项计划，并明确每年培训规模和培训班次数量，确保完成任务。**三是**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省级人社、应急部门制定全省实施方案推动实施，调研督导各地工作，适时调度各设区市工作进展情况，对基层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市人社、应急部门根据全省实施方案要求，细化本地区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组织本地区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及时向省里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县级人社、应急部门要按照市级工作部署，落实当地危化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向市人社、应急部门反馈。市人社部门要做好工伤预防费预算安排、工伤预防项目申报实施指引，会同应急部门发挥联席会议机制，做好评估验收结算等工作；市和县级应急部门要掌握本地区危化企业分布和人员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的培训内容，会同人社部门指导化工园区、大中型化工企业、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教育培训机构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项目有效实施。对不按要求参加的企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重点督促检查。

（三）发挥引领作用，落实企业责任。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引领带动企业全员工伤预防培训，将现代培训方法技巧作为能力提升重点内容，大力推动三类人员成为企业工伤预防内训师。统筹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日常培训，有机结合，协同安排，避免重复培训。落实企业工伤预防的主体责任，不以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代替企业结合自身风险的内部安全生产培训。

（四）发挥典型引路，广泛发动宣传。各县（市、区）应将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相结合，加大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工伤预防培训开展。要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培训空间的载体和实训基地的节点作用，探索化工园区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常态化机制，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新模式，切实提高工伤预防费的使用效能。

联系人: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 胡玉华

联系电话:7506637

市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王昌福

联系电话:8216389

附件：1.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2.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3.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培训要求**

1.1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力争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轮训一遍。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各县(市、区）可适当扩大轮训范围。

1.2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培训24-48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60%，着重提升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能力。

**2.培训内容**

2.1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1.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1.2《安全生产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安全领导力

2.2.1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2.2.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

2.2.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配备要求。

2.2.4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2.2.5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2.2.6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运行要求。

2.2.7危险化学品企业常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2.8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现代教育培训基本方法；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与应用的基本要求。

2.3 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2.3.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要求。

2.3.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重点监管工艺管理要求。

2.3.3试生产和开停车、高风险作业、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的主要风险和管控措施。

2.3.4危险化学品危险性分类，燃烧、爆炸、中毒条件及预防措施。

2.4 职业危害及预防

2.4.1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

2.4.2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选用和管理要求。

2.5应急管理

2.5.1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等要求。

2.5.2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

2.5.3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2.6事故、事件管理

2.6.1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2.6.2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2.7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2.8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2.9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9.1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

2.9.2 《福建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及《三明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对工伤预防的要求。

**3.培训学时安排**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可参考下表设置内容模块和具体课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 1 |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
| 2 | 安全领导力 | 16 |
| 3 | 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危险源管理 | 8 |
| 4 | 职业危害及预防 | 4 |
| 5 | 事故、事件管理 | 4 |
| 6 | 应急管理 | 8 |
| 7 | 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 8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 9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的相关内容 | 2 |
| 合计 | | 48 |

**4.考核要点**

4.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了解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熟悉《安全生产法》《刑法》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了解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4.2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了解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工伤预防的有关要求。

4.3掌握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责任；熟悉安全领导力的基本要素；掌握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

4.4掌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配备要求，掌握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有关规定。

4.5熟悉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4.6熟悉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及运行要求。

4.7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的要求。

4.8熟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了解现代教育培训基本方法；了解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与应用的基本要求。

4.9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实施要求。

4.10掌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4.11掌握试生产和开停车、高风险作业、承包商管理、变更管理的主要风险和管控措施。

4.12了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熟悉个体防护装备的分类、选用和管理要求。

4.13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等要求。

4.14掌握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

4.15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4.16掌握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4.17掌握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18了解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4.19了解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附件2

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培训要求**

1.1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力争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轮训一遍。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各县（市、区）可适当扩大轮训范围。

1.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24-48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60%，着重提升专业安全管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工具使用能力。

**2.培训内容**

2.1 工伤事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1.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2.1.2《安全生产法》《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规、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2.2安全生产管理

2.2.1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

2.2.2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实施要求。

2.2.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实施要求。

2.2.4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2.2.5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方法；“两重点一重大”的管控措施及管理要求；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主要风险及管控要求。

2.2.6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管理要求。

2.2.7变更管理要求。

2.2.8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现代教育培训基本方法；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应用的基本要求。

2.3安全生产技术

2.3.1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类型和过程；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的危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控制和防范措施；泄漏控制与销毁处置技术；危险化学品危害及防护措施。

2.3.2企业防火防爆技术。火灾爆炸预防基本原则；点火源及其控制、爆炸控制、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及技术。

2.3.3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安全仪表系统的基本管理要求。

2.4职业危害及预防

2.4.1危险化学品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特性。

2.4.2个体防护装备分类、选用和管理要求及岗位配备要求。

2.5应急管理

2.5.1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评审、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等要求。

2.5.2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

2.5.3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2.6事故、事件管理

2.6.1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2.6.2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2.7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2.8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2.9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9.1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

2.9.2 《福建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及《三明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对工伤预防的要求。

**3.学时安排**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可参考下表设置内容模块和具体课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 1 |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2 |
| 2 | 安全生产管理 | 18 |
| 3 | 安全生产技术 | 8 |
| 4 | 职业危害及预防 | 4 |
| 5 | 应急管理 | 6 |
| 6 | 事故管理 | 4 |
| 7 | 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 2 |
| 8 | 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 2 |
| 9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相关内容 | 2 |
| 合计 | | 48 |

**4.考核要点**

4.1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熟悉《安全生产法》《刑法》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了解其他有关法律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4.2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了解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工伤预防的有关要求，了解《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对企业的有关要求，了解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

4.3掌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要求；掌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4.4掌握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实施要求。

4.5掌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实施要求。

4.6掌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运行要求。

4.7掌握危险化学品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方法；“两重点一重大”的管控措施及管理要求；关键装置、要害部位的主要风险及管控要求。

4.8掌握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的管理要求。

4.9掌握变更管理要求。

4.10了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要求；了解现代教育培训基本方法；了解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应用的基本要求。

4.11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爆炸类型和过程；危险化学品燃烧爆炸事故的危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控制和防范措施；泄漏控制与销毁处置技术；危险化学品危害及防护措施。

4.12掌握企业防火防爆技术。火灾爆炸预防基本原则；点火源及其控制、爆炸控制、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及技术。

4.13掌握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安全仪表系统的基本管理要求及岗位配备要求。

4.14掌握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等要求；熟悉应急体系建设及运行；掌握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4.15熟悉事故、事件管理及持续改进要求。

4.16熟悉工伤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4.17了解危险化学品工伤事故形势及典型事故案例。

4.18了解国内外有关先进管理理论和方法。

附件3

危险化学品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

**1.培训要求**

1.1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力争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进行全覆盖培训，2024年底前轮训一遍。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各县（市、区）可适当扩大轮训范围。

1.2班组长培训24-72学时，培训方式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其中线下培训不得少于总学时的60%，着重提升现场安全管理、风险排查管控、异常和故障处理以及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课程的1/4。

**2.培训内容**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2.1.1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要求及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1.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含义及执行。

2.2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

2.2.1班组长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素养要求。

2.2.2班组建设及交接班管理。

2.2.3员工技能提升要求。

2.3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2.3.1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2.3.2化工安全基础知识。

2.3.3化工工艺技术及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

2.3.4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知识。

2.4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2.4.1风险管理基本知识。危险、危险源、风险、隐患、事故致因理论的基本知识。

2.4.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知识。JSA、LEC、SCL等风险辨识方法的应用。

2.4.3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基本知识，隐患排查要求及方法。

2.4.4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2.4.5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电气、仪表的使用及维护。

2.4.6变更管理要求。

2.4.7特殊作业的现场管理要求；能量隔离的方法。

2.4.8现场安全管理；违章行为控制。

2.4.9工艺报警的管理要求。

2.5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

2.6事故与应急处置

2.6.1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事故事件的报告要求。

2.6.2应急救援要求；事故现场自救与互救技能。

2.6.3消、气防设备设施的选用、维护管理要求。

2.6.4个体防护用品的选用、维护管理要求。

2.7典型事故案例

2.8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

2.8.1 《工伤保险条例》。

2.8.2 《工伤认定办法》。

**3.学时安排**

根据企业特点、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长和线上线下分布，可参考下表设置内容模块和具体课程。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内容** | **学时（小时）** |
| 1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 2 |
| 2 | 班组长与安全生产 | 12 |
| 3 | 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 | 10 |
| 4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 | 22 |
| 5 | 职业危害及防护知识 | 8 |
| 6 | 典型事故案例 | 4 |
| 7 | 事故与应急处置 | 12 |
| 8 | 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政策相关内容 | 2 |
| 9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 | 2 |
| 合计 | | 72 |

**4.考核要点**

4.1了解法律法规标准体系要求及从业人员权利和义务；了解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政策法规以及工伤预防的有关要求；了解《刑法》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4.2熟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含义及执行。

4.3熟悉班组长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素养要求；掌握班组建设及交接班管理；熟悉员工技能提升要求。

4.4了解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

4.5了解化工安全基础知识。

4.6掌握化工工艺技术及设备、电气、仪表基础知识。

4.7掌握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知识。

4.8了解风险管理基本知识；掌握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基本知识，隐患排查要求及方法；掌握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

4.9掌握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电气、仪表的使用及维护。

4.10掌握变更管理要求。

4.11掌握特殊作业的现场管理要求和能量隔离的方法。

4.12掌握现场安全管理；掌握违章行为控制的方法。

4.13掌握工艺报警的管理要求。

4.14熟悉职业危害因素及防护知识。

4.15熟悉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要求；熟悉应急救援要求；掌握事故现场自救与互救技能。

4.16了解消、气防设备设施的选用、维护管理要求；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的选用、维护管理要求。

4.17 了解典型事故案例。

附件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要点

**1.培训要求**

1.1按照《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要求，2022年重点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轮训。

1.2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轮训内容模块和课程设置，应当优先按本要点设置线下培训课程，同时遵照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工伤预防能力提升通用培训大纲设置其它课程。

1.3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等作为重点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施训。

**2.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8学时）**

2.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2.1.1重大危险源的由来、安全生产特点与发展现状。

2.1.2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2.1.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2.1.4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知识。

2.1.5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知识，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配备与管理。

2.2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2.2.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2.2.2重大危险源包保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与考核要求。

2.2.3重大危险源包保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配备要求。

2.2.4保障重大危险源安全投入的有关规定，包括提取标准、使用范围等。

2.2.5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写要求和基本内容。

2.2.6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填报、备案、动态评估、核销的要求。

2.2.7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配备和培训取证要求。

2.2.8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2.2.9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输送、装卸作业的管理要求。

2.2.10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2.2.11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承诺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和公告的要求。

2.2.12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验收与评估的要求。

2.2.13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

2.2.14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公示牌的设置要求。

2.3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2.3.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预案的基本内容、签发、备案、修订、演练及评估要求。

2.3.2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建立要求，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响应、应急授权要求。

2.3.3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分类与分级、报告、调查处理等。

2.3.4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事故案例。

**3.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12学时）**

3.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3.1.1重大危险源的由来、安全生产特点与发展现状。

3.1.2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3.1.3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3.1.4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

3.2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3.2.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3.2.2重大危险源包保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及考核要求。

3.2.3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对于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技术的要求和内容。

3.2.4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输送、装卸作业的管理要求。

3.2.5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的要求，降低风险等级的技术措施。

3.2.6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编制重大危险源隐患定期排查与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前等不定期排查计划的要求，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的方法，治理完成后组织验收、评估与销项的要求。

3.2.7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现场气体检测和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

3.2.8重大危险源场所消防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防火间距设置、消防车道设置、消防设施的配备要求。

3.3 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技术

3.3.1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

3.3.2重大危险源个人和社会风险值的标准要求，主要包括采用定量风险评价计算个人和社会风险值、根据计算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降低措施的方法。

3.3.3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配备、投用、检测检验、维护保养、淘汰等管理要求。

3.3.4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及使用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政府监管部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检测预警系统定期检测、检验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3.4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3.4.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估要求，主要包括审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演练及评估要求。

3.4.2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响应要求，主要包括降低重大危险源事故后果的安全技术控制措施。

3.4.3应急器材的配备、使用及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3.4.4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分类与分级、报告、技术原因分析、调查处理等。

3.4.5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事故案例。

**4.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培训要点（不少于 12 学时）**

4.1 重大危险源基础知识

4.1.1重大危险源的定义、辨识及分级。

4.1.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典型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

4.1.3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知识，主要包括燃烧、爆炸、中毒风险及生产工艺过程风险。

4.2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理

4.2.1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要求。

4.2.2重大危险源包保操作负责人的责任、履责措施与考核要求。

4.2.3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基本内容、落实措施和检查考核要求。

4.2.4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填报、备案、动态评估、核销的要求。

4.2.5重大危险源操作岗位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要求和培训内容；从事涉及重大危险源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取证要求。

4.2.6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安全附件、安全仪表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压排放系统等设备设施的使用、检测检验、维护保养等管理。

4.2.7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监测信息的采集、连续记录要求，监测信息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的要求，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要求，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配备、使用和报警信息的处理要求，安全隐患和问题录入上报要求。

4.2.8重大危险源储运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储存方式、储存场所、储存条件的要求，重大危险源装卸、输送的安全操作要求。

4.2.9重大危险源风险分级管控的要求，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风险识别、评估、分级管控、风险削减等要求。

4.2.10重大危险源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主要包括编制重大危险源隐患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排查与重大活动、重点时段、节假日前等不定期排查计划的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和隐患治理方案的要求。

4.2.11重大危险源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试生产和开停车、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变更的风险及管控措施，作业现场气体检测和作业许可的管理要求。

4.2.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安全包保公示牌的设置要求。

4.2.13重大危险源场所消防管理要求，主要包括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检测、更换等要求。

4.3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管理

4.3.1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及评估要求，主要包括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演练及评估要求。

4.3.2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应急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的报告和初期处置要求。

4.3.3应急器材的使用、维护、保养要求，主要包括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

4.3.4重大危险源事故、事件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事故、事件的报告、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落实等。

4.3.5国内外重大危险源典型事故案例。